

#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3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二節

科目：1. 商事法 2. 行政法

注意  
事項

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
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
6. 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。

一、A 之房屋市值新臺幣(下同) 2,000 萬元，A 為其投保火災保險，該屋後因發生火災致受損 800 萬元，A 遂辦理出險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 題，每題 5 分，共 10 分)

(一) A 投保時為節省更多保費，以保險金額 1,500 萬元投保，保險公司如何應對？

(二) A 投保時為詐取更多理賠，以保險金額 2,500 萬元投保，保險公司如何應對？

二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 題，共 20 分)

(一) A 欲出售二手進口車，B 便簽發一紙 50 萬元之支票予 A，然 A 擔心 B 信用不佳，遂要求 B 再找信用較佳之 C 作擔保，C 同意後便於支票背面簽名(未載明「保證人」之字樣)，A 收受支票後再轉讓予善意之 D，如 D 或 A 執該支票向銀行提示付款被拒，得否向 C 進行追索？(15 分)

(二) A、B 二公司所屬船舶發生船舶碰撞，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後，係肇因於 B 公司船舶及引水人之過失所致，B 公司主張事故係因引水人之過失，故應免除 B 公司之損害賠償責任，B 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5 分)

三、A 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企業，與 B 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 C 股份有限公司(合資比例：A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%、B 股份有限公司 80%)，由 B 股份有限公司主導 C 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 題，共 20 分)

(一) 如 B 公司濫用 C 公司地位，以遠高於市場行情之價格與供應廠商簽訂契約，導致營運 3 年後 C 公司嚴重虧損且無法清償契約價金，供應廠商或 A 公司應如何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追究 B 公司之責任？(15 分)

(二) 如 C 公司營運順遂進而使 A 公司投資獲利甚豐，A 公司得否逕以 A 公司之章程訂明，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分派 A 公司員工酬勞？(5 分)

- 四、A 市政府發函予 B，准予發放 B 所請領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金，並於該函中註記「B 應同意社會局定期安排於每月 1 號進行訪視。」，如 B 不服 A 市政府該函之註記，應提起何種訴訟？（15 分）
- 五、A 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資格，領取公費留學獎學金出國攻讀碩士學位，惟取得碩士學位後，拒不返國服務，教育部遂依公費留學生行政契約之規定，書面通知 A 限期返國服務，否則即應賠償全額公費 150 萬元，A 仍拒不賠償，教育部遂移送行政執行署聲請強制執行，請依行政執行法及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回答下列問題：（2 題，每題 5 分，共 10 分）
- （一）如 A 提起聲明異議後仍有不服，得否再提行政訴訟？
- （二）如 A 提起聲明異議後仍有不服，得否未提訴訟願而逕自提起行政訴訟？
- 六、A 公司長達數年違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，不僅造成環境污染，且獲得不法利益高達 1 億元，經內部員工 B 檢舉後，C 市政府環保局進行勘察，遂以 A 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52 條裁處罰鍰 1 億元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3 題，共 25 分）
- （一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，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者，處 6,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，C 市政府環保局之罰鍰是否適法？（5 分）
- （二）B 向 C 市政府環保局檢舉時，要求 C 市政府環保局對 A 公司裁處罰鍰 10 億元，C 市政府環保局對 B 函復處理結果，B 不服函復內容應向何單位提起訴訟願？訴訟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15 分）
- （三）C 市政府環保局裁處罰鍰 1 億元後，亦將涉及刑事責任之部分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於訴訟程序尚未終結前，A 公司業經法院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判處罰金 1,500 萬元確定，就 A 公司所提訴訟願，訴訟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5 分）